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农（兽药）罚〔2024〕1号

当事人：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 WKQF0K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130302

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3月1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接到电话投诉称：其在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处，给猫注射疫苗后出现吐血状况，猫不久后死亡。要求调查当事人是否合法经营。接到举报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工作人员于当日前往当事人处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疫苗产品，当事人承认给举报人的宠物猫注射过一支狂犬病疫苗。3月15日，经本机关领导批准，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3月2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工作人员与我机关执法人员前往开发区祁连山南路，经现场检查未

发现任何疫苗产品；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拼多多平台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4月2日，我机关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举报人确认在秦皇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给猫注射疫苗，并付费50元。

经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于2024年1月7日在拼多多平台“萌宠屋宠物生活馆”店铺以11.72元的价格购买“英特威”疫苗产品1支。3月11日上午11时左右，张■■■■给举报人的宠物猫注射了“英特威”疫苗产品1支。举报人通过扫描柜台处微信二维码支付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7日购入疫苗产品1支，3月11日上午11时左右为客户猫注射疫苗1支，客户付款50元的事实。

证据二：2024年3月21日执法人员提取秦皇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在拼多多平台“萌宠屋宠物生活馆”店铺购买“英特威”疫苗产品购买记录打印件2份、客户支

付记录打印件 1 份、当事人退款记录打印件 1 份和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7 日以 11.72 元的实际支付价格购入疫苗产品 1 支，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举报人的宠物猫注射疫苗，并收到客户支付的 50 元钱。

证据三：2024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张 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与对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制作的《询问笔录》、客户支付记录打印件及当事人退款记录打印件相互印证，共同证明当事人 3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左右为举报人的宠物猫注射疫苗 1 支，客户付款 50 元的事实。

证据四：2024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适格性，张 为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五：2024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与对秦皇岛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 制作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证明张 将购买的一支疫苗产品用于举报人的宠物猫，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疫苗产品。

2024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冀农规〔2023〕5号）“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序号2中裁量幅度“轻微”，当事人符合“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2000元”的情形，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冀农规〔2023〕5号）“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15中裁量幅度“轻微”，当事人符合“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情形，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给举报人的宠物猫注射疫苗的行为是同一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兽药



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局责令秦皇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无证经营兽药、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 元；

二、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没）款可选择采取以下方式之

一：

1. 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二维码缴纳。

2. 通过秦皇岛银行柜面或者手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
本
四